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招国际”）出具的中标通知书，公司在中招国际组织的2019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——高值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（招标编号：TC190H3XF分包38）中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定，确认中标。

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签署的《2019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》规定，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采取后奖补方式，根据考核评定情况实施分档奖励，先期获得奖补金额200万元，考核期结束后，根据约定目标实际情况确定第二批奖补金，单个供应商奖励金额不超过相关验收合同累计额的20%，且不超过2,000万元（含先期奖补金的总额）。2019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中央财政2019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）资金项目（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）第一期奖励资金人民币200万元。

近日，该项目获得最终验收成功，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人民币1,800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金额 (单位:万元)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1	华宏科技	中央财政资金	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	2020年9月21日	1,800	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）预算的通知（苏财工贸[2019]210号）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	其他收益	否	是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,800万元，同时将先期预收的200万元一并转入“其他收益”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,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将对2020年利润总额影响不超过2,000万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）预算的通知（苏财工贸[2019]210号）》

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